

第十二册

醫餘

醫談

先哲醫話集

青囊瑣探

藤氏醫談

醫斷與斥醫斷

北山醫案

生生堂治驗

建殊錄

巽桂偶記

古書醫言



陳存仁編校

皇漢醫學叢書

醫

尾臺逸士超著

餘

世界書局印行

# 醫

## 提

醫餘三卷。東醫尾台逸士超著。分命數、養生、疾病、治術、四篇。自漢史至

諸子百家。有言涉醫者。分類選錄。遇會意處。加以評語。附以箋注。不但爲

醫家必讀之書。亦係儒家參考之籍。曩昔醫儒本不分途。卽降至近世。如

徐靈胎陳修園輩。胥於文學具有根柢。蓋胸無點墨者。決不能讀岐黃仲

景之書。詎可懸壺問世。然則吾同道烏得屏儒家言而不寫目哉。

# 餘

## 要

# 醫餘序

自吉益東洞唱我醫復古之學。而世醫肇知用長沙之方法矣。夫復古之學。實發於周漢之醫說。周漢之醫說得復古之學。而後其義益明。是東洞所以曩有古書醫言之著也。尾臺士超繼之。撰醫餘三卷。周官漢史以至諸子有言涉醫者。靡不鈔錄。每遇會意處。輒加評語。附箋注。士超以古人之學。行古人之術。老而益勤。學與術化。故周漢之醫說。卽士超之醫說。世之目無簡冊。護拙古方者。與夫一知半解。捏造成篇者。聞士超之風。可以省悟矣。聞士神之師傳岑氏之業。岑氏出於東洞之門。此其學術淵源所由。及業之成。乃有藍青冰寒之稱。蓋不誣也。初予與淺田識此黑田子友爲文字交。因二子以知士超。識此子友少於予數歲。士超年次最長。而毫無衰憊之氣。近日西洋醫方盛行於世。唱古方者寥寥。尠聞。而士超雄視於其間。矯不相下。殆所謂巋然魯靈光者也。予則老憊日加。不能復讀書作文。視三子勤勵不已。各有撰述。能無愧於懷乎哉。而士超不以爲無狀。屬序於予。固辭不得。乃弁詹言云。

文久二年壬戌季秋中浣拷窗拙者多村直寬識

# 醫餘序

今之所謂醫者。我知之矣。華其室屋。麗其門牆。使望之者謂由扁倉之技。以致朱頓之富。出則賁藍輿。盛儉從。東奔西馳。來往如織。使觀之者謂技售術行。日不暇給。聞其業則曰醫者意也。學古讀書。俾拘而不通。運用之妙。存於一心。蠱簡奚爲。師以此自欺。弟子以此自便。習以爲俗。恬莫之異。蓋都下業軒岐者。不下數千萬人。而爲此言此態者。十居八九焉。以我所識尾臺士超則不然。士超北越人。本小杉氏。弱冠來江戶。學醫於尾臺淺嶽。以師命嗣其家。時家道尙微。士超嘗辛茹苦。拮据經營。方啓處之不遑。而偷閑以讀書。未嘗張望後觀。以釣虛譽。今則鬱然成大家。餘力所及。有醫餘一書。是編搜羅經子百家言涉醫理者。分爲四篇。間附評語。以闡其蘊。發新意於文字之外。裁古義於今日之用。不拘泥。不執滯。以意違志。如燧取火。如湯灌雪。使各書異條。意志相發。經緯貫通。至

其鈎章棘句。訓詁以釋之。考據淹博。折衷的確。有學究專門不易及者焉。余與士超交也晚。不及知其少壯之時。嘗聞其同窗友之言矣。某曰。吾與士超學於龜田氏。鑽堅鈎深。議論出人意表。嚙秀咀華。落毫成章。醫而儒者也。某曰。士超精神滿腹。其讀書老而益彊。學追年進。術隨學長。可謂學術合一矣。吾觀於此書。以信某某之言。因將鳴諸天下。而曰運用之妙。自問出學有士超之學。然後士超之術可得而致焉。世之張望後觀不學自欺者。其亦知所倣矣哉。

文久二年壬戌秋八月中浣江門鹽谷世弘撰

醫餘目錄

命數篇	一
養性篇	五
疾病篇	一五
治術篇上	一三
治術篇下	三五

# 醫餘

## 命數篇

尾臺逸士超著

何謂命。何謂非命。子夏曰。商聞之矣。死生有命。富貴在天。蓋舉夫子言也。孔子曰。君子修道立德。不爲困窮而改節。爲之者人也。生死者命也。是夫子語正命也。孟子曰。無之爲而爲者天也。無之致而至者命也。天壽不貳。修身以俟之。所以立命也。君子行法以俟命而已矣。是孟子語正命也。孔子曰。人有三死而非其命也。己自取也。夫寢處不時。飲食不節。逸勞過度者。疾共殺之。居下位而上干其君。嗜欲無厭而求不止者。刑共殺之。以少犯衆。以弱侮強。忿怒不類。動不量力。兵共殺之。此三者死非命也。人自取之。若夫智士仁人。將身有節。動靜以義。喜怒以時。無害其性。雖得壽焉。不亦宜乎。孟子曰。知命者。不立于巖墻之下。盡其道而死者。正命也。桎梏而死者。非正命也。是孔孟語正命與非命也。揚子雲曰。或問命曰。命者天之令也。非人爲也。人爲不爲命。請問人爲。曰。可以存亡。可以生死。非命也。命不可避也。或曰。顏氏之子。冉氏之孫。曰。以其無避。若立巖墻之下。動而徵病。行而招死。命乎命乎。就此數言觀之。則天命非命之義。了然明矣。

書曰。惟天監下民。典厥義。降年有永。有丕。非天。天民。民中絕命。高宗彤日。

孔安國曰。言天之下年與民。有義者長。無義者不長。天非欲民夭。民是不修義。以致絕命。世之不中。絕命者能有幾噫。

大戴禮曰。人之生。百歲之中。有疾病焉。有老幼焉。曾子疾病篇。

百歲曰上壽。列子楊朱篇曰。百年壽之大齊。齊限也。楊朱篇曰。不知崖畔之所齊限。蓋人壽短長皆天也。非人之所得而能也。不由賢愚。不係聖凡。不爲堯舜長。不爲跖蹻短。彭祖顏淵之相去。誰知其故。唯能修身養性。以終天年。謂之正命也。若自釀疾病而致短折。行暴逆而招禍害。謂之非命。故曰。形和則無疾。無疾則不夭。漢書公孫弘傳。

論語曰。伯牛有疾。子問之。自牖執其手。曰。亡之命矣夫。斯人也。而有斯疾也。（雍也篇）

此楊子所謂無所避者。

又曰。季路問事鬼神。子曰。未能事人。焉能事鬼。敢問死。曰。未知生。焉知死。（先進篇）

聖人通死生之故。幽明之變。立神道以設教。其於天道性命鬼神。豈有所不知乎。然其所謂教者。在日用彝倫之間。學問脩爲之上也。論語曰。子罕言利與命與仁。（子罕篇）夫子之言性與天道。不可得而聞也。（公冶長篇）務民之義。敬鬼神而遠之。可謂智矣。（雍也篇）是夫子之所以不告也。

史記曰。高祖擊布。時爲流矢所中。行道病。病甚。呂后迎良醫。醫入。見高祖。向醫曰。病可治。於是高祖嫚罵之。曰。吾以布衣。持三尺劍。取天下。此非天乎。命乃在天。雖扁鵲何益。遂不使治病。（高祖本紀）

高祖起於編戶。以馬上取天下。非天命豈能然乎。是其死生固繫於天。非人力所能。如高祖可謂能達天人之理矣。

孔叢子曰。夫死病不可爲醫。（嘉言篇）

又曰。死病無良醫。（報節篇）

鹽鐵論曰。扁鵲不能肉白骨。微箕不能存亡國也。（非鞅篇）

後漢書曰。良醫不能救無命。彊梁不能與天爭。故天之所壞。人不能支。（蘇文傳）

國之存亡。人之死生。有係乎天者。有由乎人者。係乎天者。無可如何。由乎人者。猶可挽而回之。扁鵲曰。越人不能生死人也。是當自生者。越人使之起耳。自得於心者。其言皆同。

戰國策曰。良醫知病人之死生。而聖主明於成敗之事。（秦策）

知死生知治不治也。

荀子曰。人主不能不有遊觀安燕之時。則不得不有疾病物故之變焉。（君道篇）

疾病物故者。人之所必有也。然遊觀無節。安燕過度。以速疾病死亡。非正命也。富貴之人。尤宜慎也。按死亡曰故。漢書蘇武傳曰。士馬物故。註曰。不欲斥言死。但言所服用之物皆已故。索隱曰。魏臺問物故何義。高堂隆答。

曰。物無也。故事也。言死者無所復能于事也。此說難從。

說苑曰。民有五死。聖人能去其三。不能除其二。飢渴死者可去也。凍寒死者可去也。罹五兵死者可去也。壽命死者不可去也。癰疽死者不可去也。飢渴死者中不充也。凍寒死者外勝中也。罹五兵死者德不忠也。壽命死者歲數終也。癰疽死者血氣窮也。故曰。中不正。外淫作。外淫作者多怨恠。多怨恠者疾病生。故清淨無爲。血氣乃平。(說叢篇)

三死者。賢君猶可得而去之。不俟聖人。至數已盡。雖和扁安能起之哉。如癰疽使良醫。蚤從事。未必死也。至血氣既窮。精神已竭。假令處療得當。無驗不特癰疽也。外淫怨恠。卽六淫蠱惑也。

濟夫論曰。與死人同病者。不可生也。與亡國同事者。不可存也。豈虛言哉。何以知人且病也。以其不嗜食也。何以知國之將亂。以其不嗜賢也。是故病家之廚。非無嘉饌也。乃其人弗之能食。故遂於死也。亂國之官。非無賢人也。其君弗之能任。故遂於亡也。夫生銚稭梁旨酒甘醪以養生也。而病人惡之。以爲不若菽麥糟粕欲清者。此其將死之候也。尊賢任能。信忠納諫。所以爲安也。而闇君惡之。以爲不若姦佞闖茸讒諛者。此其將亡之徵也。(思賢篇)

國非賢能忠諫不治。人非穀肉果菜不能活。其理一也。故國君不任賢能國必亡。病人不欲穀肉命必殞。關尹子曰。人將病也。必先不甘魚肉之味。太倉公曰。安穀則過期。不安穀則不及期。可以見矣。欲清疑澹泊之意。闢葷無才能之稱。見賈誼傳。與死以下四句。見韓非子孤憤篇。淮南子說林訓作與死者同病難爲良醫。與亡國同道難與爲謀。文子上得篇作難爲忠謀。王符蓋衍其義也。

呂氏春秋曰。桓公曰。常之巫審於死生。能去苛病。猶尙可疑耶。管仲對曰。死生命也。苛病失也。君不任其命。守其本。而恃常之巫。彼將以此無不爲也。(知接篇)

不任命。貳乎天壽也。不守本。不知脩身也。而欲恃巫覡以全軀命。豈不左乎。

白虎通曰。死之爲言澌也。精氣窮也。(崩薨篇)

人之所以保持性命者。獨以有精氣也。精氣者。穀肉果菜之所生也。素問金匱真言論曰。精者身之本也。經脈

別論曰。精氣生自穀氣。平人氣象論曰。人以水穀爲本。故人絕水穀則死。靈樞刺節真邪論曰。真氣者所受於天。與穀氣并而充身也。人之所以保持性命者。豈非以得精氣乎。故雖平人絕水穀即死。以精氣漸也。况病人乎。

論衡曰。天養物能使物暢至秋。不得延之至春。吞藥養性能令人無病。不能壽之爲仙。（道虛篇）

素問五藏大政論曰。藥以祛之。食以隨之。苟如此則庶可以畢天數矣。仙豈藥食所能爲乎。况避穀長生乎。蘇東坡曰。藥能治病。而不能養人。食能養人而不能醫病。亦至言也。

又曰。子夏言死生有命。富貴在天。聞歷陽之都。一宿沈而爲湖。秦白起坑趙卒於長平之下。四十餘萬同時皆死。萬數之中必有長命未當死之人。遭時之衰微。兵革並起。不得其壽。人命有長短。時有盛衰。衰疾病被災蒙禍之驗也。宋衛鄭陳同日並災。四國之民。必有祿盛未當衰人。然而俱災。國禍陵之也。故國命勝人命。壽命勝祿命。又曰。歷陽之都。長平之坑。其中必有命善祿盛之人。一宿同填而死。遭逢之禍大。命善祿盛不能卻也。（命義篇）

仲任之論。可謂纖悉矣。然孟子無之爲而成者天也。無之致而至者命也。之言盡之。又曰。慈父之於子。孝子之於親。知病不祀神。病痛不和藥。又知病之必不可治。治之無益。然不肯安坐待絕。猶卜筮以求祟。召醫和藥者。惻痛慙慙冀有驗也。既死氣絕。不可如何。升屋之危。以衣招復。悲恨思慕。冀其悟也。（明零篇）

和齊和也。危屋棟也。禮喪大記。升自東中屋。履危。疏曰。踐履屋棟高危處。史記趙謂魏曰。殺范痤。吾獻地。魏捕痤。痤上屋騎危。曰以死痤市。不如以生痤市。（趙世家）衣服精神所寓。故以此招魂也。悟寤通覺也。轉爲甦醒之義。

又曰。命盡期至。醫藥無效。（順効篇）

此孔叢子所謂死病無良醫也。（報節篇）

又曰。良醫能治未當死之人命。如命窮壽盡。方用無驗也。故時當亂也。堯舜用術。功終不立。命當死矣。扁鵲行方。不能愈病。（定賢篇）

又曰。賢君能治當安之民。不能化當亂之世。良醫能行其鍼藥。使方術驗者。遇未死之人。得未死之病也。如命窮病困。則雖扁鵲未如之何。夫命窮病困之不可治。猶夫亂民之不可安也。藥氣之愈病。猶教導之安民也。皆有命時。不可令勉力也。（洽期篇）

至必死之病。雖良工不能救。若夫凡工不能救。可救者。往往斃人於非命。故術不可不慎。且修也。程子曰。病而付之於庸醫。比之不慈不孝。醫家病家不可畏。且慎耶。

又曰。夫死者病之甚者也。（論死篇）

又曰。人病不能飲食。則身羸弱。羸弱困甚。故至於死。（同上）

病之甚者。自不能飲食。是以精氣減耗。胃氣衰弱。不能運布藥氣。以抵排邪氣。故方用無効。其窮必至于死。是死病之常態。不可如何也已。

又曰。人之所以生者。精氣也。死而精氣滅。能為精氣者。血脈也。人死血脈竭。竭而精氣滅。滅而形體朽。朽而成灰土。何以為鬼。（論死篇）

而猶則也。滅猶絕也。此條與東方朔罵鬼書其意略同。阮瞻郁離子亦不信鬼。是皆好智而不好學之弊也。夫聖人有廟兆之設。祭祀之禮。鬼神何可誣蔑。王充於解除篇反覆談鬼。此篇謂無鬼。此何言之矛盾。鬼之為禍。福。歷歷有徵。子產曰。鬼有所歸。不為厲。可謂知言矣。

王隱晉書曰。郭文舉得疫癘危困。不肯服藥。曰。命在天不在藥。（太平御覽引）

命在天不在藥。固矣。然不服藥而委命過矣。世之愚者多類此。可歎。

文子曰。老子曰。人有三死。非命亡焉。飲食不節。簡賤其身。病共殺之。樂得無已。好求不止。刑共殺之。以寡犯衆。以弱凌強。兵共殺之。（符言篇）

此必泗洙之遺言。王肅剽襲入於家語中。然其辭不如文子之簡。

### 養生性篇

養性由于修身。修身在于守道。凡人之所以致疾病。罹天橫。未嘗不因失此道也。蓋不修身養性。徒從其心情。則放僻邪恣。淫溺惑亂。無所不至。故聖人設立禮義。以制心情。作爲音樂。以宣導堙鬱。使人修身養性。無虧殞天年者。經傳所載。諸子所述。歷歷可見矣。今援其十一略解文義。以發其意。與聖人之旨同其歸者。雖道家之言亦收之。不以人廢言也。然至虛無清淨。恬澹無欲之說。一切無取焉。

易曰。需于酒食。貞吉。(需九五)象曰。需于酒食。貞吉。以中正也。

人而貞其於飲食。自無有過失。夫飲食者。人之所資以生也。然如失其節。不特困亂。致中傷。取死亡。其害不可勝言也。故聖王立饗食飲酒之禮以教之。所以導中正也。奉遺體者可不慎乎。

又曰。噬臍肉遇毒。(噬嗑六三)象曰。遇毒。位不當也。

王弼曰。處下體之極。而履非其位。以斯食物。其物必堅。豈唯堅乎。將遇其毒。噬以喻刑人。臘以喻不服。毒以喻怨生。如王氏所解。是語不過譬喻耳。然准而言之。人有幼稚老壯。而資質之與腑臟。又各有強弱。故臘脯雖非毒。而或受其害。食之可慎如此。

又曰。君子以慎言語。節飲食。(頤象)

王弼曰。言語飲食。猶慎節之。况其餘。

又曰。有孚于飲食。无咎。濡其首。有孚失是。(未濟上九)象曰。飲酒濡首。亦不知節也。不知節。則有孚猶失是。况不孚乎。

書曰。訓有之。內作色荒。外作禽荒。甘酒嗜好。峻宇彫牆。有一于此。未或不亡。(五子之歌)

孔安國曰。迷亂曰荒。嗜甘無厭足。此六者。棄德之君。必有其一。有一必亡。况兼有乎。可移以爲養性之法矣。又曰。惟茲三風十愆。卿士有一于身家。必喪邦。君有一于身。國必喪。(伊訓)

三風十愆。大之喪國家。小之亡性命。何可不猛省。

又曰。天降威。我民用。大亂喪德。亦罔非酒。惟行越小大邦用喪。亦罔非酒惟辜。(酒誥)

孔安國曰。天下威罰。使民亂德。亦無非以酒爲行者。言酒本爲祭祀。亦爲亂行於小大之國。所以喪亡。亦無不

以酒爲罪也。夫百禮之會。非酒不行。酒焉可惡。唯留連沈湎。遂至于此耳。誥誨之言。其意深哉。又曰。惟耽樂之從。自時厥後。亦罔克壽。(無逸)

孔安國曰。過樂謂之耽。惟樂之從。言荒淫以耽樂之故。自是其後。亦無克壽者。世之淫溺惑亂。以死非命者。無不自耽樂訓致者。聖人之言。著龜不啻。讀者思之。

又曰。出入起居。罔有不欽。(罔命)

聖人之於修身。雖一事之微。其嚴如此。

韓詩外傳曰。能治天下者。必能養其民也。能養民者。爲自養也。飲食適乎藏。滋味適乎氣。勞佚適乎筋骨。寒暖適乎肌膚。然後氣藏平。心術治。思慮得。喜怒時。起居而遊樂。事時而用足。夫是之謂能自養者也。(卷三)

佚不勞也。適猶安便也。欲養其民者。必當先爲自養。猶欲治國家者。先修其身也。養生如此。疾病禍害。將安從來。

周禮曰。食醫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飪百醬百珍之齊。(六食。食音嗣。下食齊食同。齊才細反。下同。)

鄭玄曰。和調也。按六食以下。并膳夫所掌醫食調和而已。六食。六穀稌黍稷粱麥苽也。六飲。水醬醴酏醫醕也。六膳。六牲。牛羊豕犬雁魚也。羞出於六牲及禽獸。以備滋味。謂之庶羞。羞進也。醬醕醕也。膳夫職醕人。共醕六十甕。醕人共醕六十甕。入珍。淳熬淳母炮豚炮牂擣珍漬熬肝也。王昭禹曰。齊者調和其味。使多寡厚薄。各適其節也。又按六膳。膳夫職。禮記內則并有馬無魚。

凡食齊。既春時。羹齊。既夏時。醬齊。既秋時。飲齊。既冬時。

鄭玄曰。飯宜溫。羹宜熱。醬宜涼。飲宜寒。溫熱涼寒。通四時爲言。既猶比。言四時之齊。和比四時也。王應電曰。五穀食之主。故宜溫。羹所以調食。故宜熱。醬所以致滋味。故宜涼。飲解渴。故宜寒。

凡和春多酸。夏多苦。秋多辛。冬多鹹。調以滑甘。

鄭玄曰。各尙其時。味而甘以成之。猶水火金木之載於土。賈六彥曰。木味酸屬春。火味苦屬夏。金味辛屬秋。水味鹽屬冬。各尙其時味者。多一分者也。必多其時味者。所以助時氣也。中央土味屬季夏。五行以土爲尊。五味

以甘爲上。滑者通利往來。所以調四味。故曰調以滑甘。王昭禹曰。春令發散多。酸以收之。夏令解緩多。苦以堅之。秋令擊斂多。辛以散之。冬令堅栗多。鹹以奠之。

凡會膳食之宜。牛宜稌。羊宜黍。豕宜稷。犬宜粱。雁宜麥。魚宜菰。

鄭玄曰。會成也。謂其味相成。鄭司農云。稌。稷也。爾雅曰。稌。稻。菰。彫胡也。賈公彥曰。凡會膳食之宜者。謂會成。膳食相宜之法。王應電曰。凡物性有同類。以助其生者。有相待以洩其過者。合食則能益人。有相反而爲忌者。合食則能害人。

凡君子之食。恆放焉。(食醫職)

鄭玄曰。放。猶衣也。賈公彥曰。上六食六飲一。經據共王不通於下。凡食春多酸。已下至魚宜菰。已上齊和相成之事。雖以王爲主。君子大夫已上亦依之。故云恆放焉。蓋飲食之於人。所係至重。故立食醫之職。以掌其事。酒正有酒人。醬人。籩人。醢人。醢人。膳夫。有庖人。亨人。內饗外饗。各守其職。以謹其制。如內則所記齊和製造之法。亦可謂詳而悉矣。是不特爲禮數之備焉。苟齊和失宜。以必有害于性命也。

禮記曰。禮儀也者。人之大端也。所以講信修睦。而固人之肌膚之會。筋骸之束也。(禮運)

人不由禮義。則放逸惰慢。淫惑溺亂。其不致疾殞生者。殆希。

又曰。仲夏之月。君子齋戒。處必掩身。毋躁。止聲色。毋或進。薄滋味。毋致和。節耆欲。定心氣。(月令)

月令一歲十二月之政令。視時候以授人事也。鄭玄曰。掩。猶隱翳也。躁。猶動也。進。尤御見也。聲。謂樂也。薄。滋味。毋致和。爲其氣異。此時傷人。節耆欲。定心氣。微陰扶精。不可散也。

又曰。仲冬之月。君子齋戒。處必掩身。身欲寧。去聲色。禁嗜慾。安形性事欲。靜以待陰陽之所定。(同上)

鄭玄曰。寧。安也。聲。謂樂也。慎。起居聲色。節飲食嗜慾。修身養生之道。莫切焉。四時皆當如此。而特言之。仲夏仲冬者。舉其要也。

左氏傳曰。夫禮天之經也。地之義也。民之行也。天地之經。而民實則之。則天之明。因地之性。生其六氣。用其五行。氣爲五味。發爲五色。章爲五聲。淫則昏亂。民失其性。是故爲禮以奉之。(昭二十五年)

淫者過也。淫則失其性。故制禮防之。

春秋繁露曰。君子察物之異。以求天意。大可見矣。是故男女體其盛。臭味取其勝。居處就其和。勞佚居其中。寒暖無失適。饑飽無過平。欲惡審度理。動靜順性命。喜怒止於中。憂懼反之正。此中和常在乎其身。謂之得天地泰。得天地泰者。其壽引而長。不得天地泰者。其壽傷而短。短長之質。人之所由受于天也。是故壽有短長。養有得失。及至其末之大卒。而必讎於此。莫之得離。故壽之爲言猶讎也。（循天之道篇）

物之異者。謂物之異於常情也。如男女應。迨其盛壯。室家之念方動而合之。其或過年。或不及年。均爲異常。非欠生育。則因致疾病。非天地生物之意必矣。他臭味居處勞佚饑飽。皆得中和。無有過不及。夫人壽長短。固有定分。然養得其道。短者或可引而長。養失其道。長者亦可傷而短。若持其身。如董子所論中和常在乎其身。不但盡定分。或可以延乎其外矣。其末之末。讀如召誥王未有成命。中庸武王未受命之末。指人之末年。讎猶報也。應也。詩曰。無言不報。左傳曰。無喪而感。憂必讎焉。杜註。讎對也。人能養性節欲。則必有報應。天意大可見矣。者是也。

又曰。供設飲食。候視痲疾。所以致養也。委身致命。事無專制。所以致養也。（天地之行篇）

供設飲食。選設與疾病相得者也。委身致命。修身俟命也。事無專制。守禮義。秉中和也。專制與呂覽盡數篇擅行同。此條與荀子修身篇。申鑒俗嫌篇并觀。其義益明。

論語曰。食不厭精。餽不厭細。食饁而餽。魚餒而肉敗。不食。色惡不食。臭惡不食。失飪不食。不時不食。割不正不食。不得其醬不食。肉雖多。不使勝食氣。唯酒無量。不及亂。沽酒市脯不食。不撤薑食。不多食。（鄉黨篇）

精。精鑿也。食饁而餽。飯傷熱濕而味變也。餒爛也。敗腐也。色惡臭惡。雖未敗而色臭已變也。失飪。失烹調生熟之節也。不時。謂物非其時也。醬古者有數種。各有所宜。若不相得。恐有害。故不食也。量。限量也。主客酬酢之間。或不得爲限量。然以醉爲節。不至困心志。喪威儀也。沽酒市脯。恐有醞釀不正。制造不潔。故不食也。不撤薑食。不多食。人性各有好惡。如屈到嗜芰。曾皙嗜羊棗。但不縱其所嗜。所以爲夫子也。一說撤敢誤。薑疆誤。言其所不好。回不敢彊食。雖所嗜亦不多食也。按薑本作薑。以字形似誤乎。呂氏春秋曰。凡食無彊厚味。無以烈味重。

酒。凡食無饑無飽。是之謂五藏之葆。夫飲食能養人。亦能傷人。故聖人致慎其嚴如此。

史記曰。音樂者。所以動盪血脈。通流精神。而和正心也。故宮動脾而和正聖。商動肺而和正義。角動肝而和正仁。徵動心而和正禮。羽動腎而和正智。故樂所以內輔正心。而外異貴賤也。（樂書）

禮樂者。所以養人之德。和人之心志。導之中正也。至漢代禮樂崩壞。不可得而詳。子選搜索遺言。作禮樂二書。然如此條以五聲配五藏。恐非三代之舊也。

前漢書曰。桑間濮上。鄭衛宋趙之聲並出。內則致疾損壽。外則亂政傷民。（禮樂志）

孔子曰。關雎樂而不淫。哀而不傷。左氏曰。淫則昏亂。民失其性也。淫聲之可懼如此。

國語曰。厚味實臘毒。（周語）

韋昭曰。厚味。喻重祿也。臘。亟也。讀如廟昔酒焉。味厚者。其毒亟也。按周禮酒正昔酒。鄭注曰。今之曾久白酒。賈疏曰。晉語厚味。實昔毒酒。久則毒也。又鄭語毒之曾。臘者其殺也。滋速。韋昭曰。精熟爲曾。臘極也。周語註極作亟。

荀子曰。凡用血氣。意志思慮。由禮則治通。不由禮則勃亂提優。食飲衣服居處動靜。由禮則和節。不由禮則觸陷生疾。（修身篇）

又曰。人莫貴乎生。莫樂乎安。所以養生樂安者。莫大乎禮義。人知貴生樂安。而弃禮義。辟之是欲壽而殞頸。愚莫大焉。（修身篇）

勃與悖通。提。緩也。優與漫同。觸陷。觸刑陷禍也。荀子以禮義爲修身之要。其論精確。深邃有味。後儒以性惡一言。概乎排之。非通論也。

又曰。疆本而節用。則天不能貧。養備而動時。則天不能病。修道而不貳。則天不能禍。故水旱不能使之饑渴。寒暑不能使之病。（天論篇）

荀子天論。至言尤多。非後儒所及也。

管子曰。滋味動靜。生之養也。好惡喜怒哀樂。生之變也。聰明當物。生之德也。是故聖人齊滋味而時動靜。御正六